

特职院〔2020〕72号

各处室，系部：

现将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一、目的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对学生运用所学到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，以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中设计、施工、组织、经济管理等方面问题的能力（包括调查研究、查阅文献和收集资料，分析、制定实验方案，设计、计算和绘图，实验研究及数据处理，技术、经济分析和组织管理，以及编写设计说明书或撰写论文等能力）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管理，应在院系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由专业教研团队、指导教师共同完成。教务处要加强统筹管理。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

- 1、统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
- 2、研究、制定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制度；
- 3、会同校内有关单位深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现场，了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；
- 4、适时组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活动；
- 5、收集部分优秀毕业设计作品存档。

（二）图书馆职责

- 1、优先给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提供借阅资料、查阅文献的条件；
- 2、根据各院系报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提供有关资料、文献

的目录，指导情报检索。

（三）院系职责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院系负责全面的组织领导工作。成立以院系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务处长及有关教师为核心的毕业设计领导小组。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审查有关教务处所拟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标准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
- 2、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联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地点，审查、批准指导教师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）名单；
- 3、研究、检查及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
- 4、成立毕业答辩委员会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工作；
- 5、根据计划协调毕业设计教室的借用；按规定向学生借用有关计算及绘图用具；
- 6、按规定提供已批准的计划内的实验物品、器材等；
- 7、总结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报教务处。

三、选题

（一）选题应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实用性。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题目应尽量选自工程实际或科研课题；文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题目也应紧密联系实际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的范围和深度，应紧扣培养目标，满足教学要求，符合学生已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，难易适度，份量适中，过程较完整，以便学生经过努力后能

完成。

（三）应有充分的资料、文献数据、规范作依据。不允许先立题目，后找依据。

（四）要注意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训练学生使用外文资料及计算机，注意把计算分析与实验分析结合起来。

（五）每个学生毕业设计题目（或参数）应不雷同；毕业论文题目亦尽量减少重复。当几个学生同做一个题目时，必须强调每个学生独立完成，不能一人只搞一个具体的部分，最后由几个拼合而成。

（六）毕业设计题目，应在设计的前一学期末确定，并尽早发给学生，以便提前收集资料，着手考虑有关问题。

（七）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及教学规范，原则上亦按本办法要求落实，随同校内题目一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指导教师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设计、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，作风严谨、工作踏实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业务指导，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上。

指导教师职责是：

- 1、认真作好指导的准备工作，订好指导计划；
- 2、在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一给所指导的学生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（可附课题指导书）；
- 3、指导并审查学生拟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（含工作内

容、方法及进度等)；

4、指导、检查学生收集和分析资料。拟定方案和进行设计(论文)；

5、进行个别或集体答疑，检查进度，加强学生考勤和纪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设计(论文)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6、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按有关要求作出恰当的审查意见，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。

五、考核及成绩评定

学生完成设计(论文)后，必须通过“审阅”、“阅评”、“答辩”三个环节。

(一) 审阅(评定“平时成绩”)

学生将完成的毕业设计说明书(论文报告)及其附件(包括任务书、图件等)正本一并交指导教师审阅。由指导教师写出审阅意见评定平时成绩。内容包括：

1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完成情况及是否符合要求；

2、对综合运用所学基础进行实践的能力(包括资料分析、方案制订、计算说明、立论、推理、文字表达、实验技能、图件等)的评价；

3、创造性采用新技术状况的评价；

4、对学生工作态度(对设计或撰写论文的态度、组织纪律情况)的评价；

5、存在的问题及错误。

经指导教师写出的评语，并评定“平时成绩”后，才能完成

了环节。未完成该环节或者，不得进入评阅环节。

（二）评阅（评定“评阅成绩”）

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审阅后，在答辩前五天交答辩委员会负责人，由其落实相应专业职称及以上人员进行评阅。评阅人应认真评阅，写出具体而恰当的评阅意见，并评定评阅成绩。

1、对毕业设计的评阅意见应包括：论据、计算是否正确、严密，有无独创性；设计计算及主要设计图件的质量；文字说明及其主要设计图件的质量；

2、对毕业论文的评阅意见应包括：内容是否正确，有无独创性；分析问题是否严密，处理数据是否恰当，结论是否正确；文字表达及其他附件的水平。

评阅人根据上述内容写出评语及评定“评阅成绩”后，才算完成了评阅环节。未完成该环节者，不得进入答辩环节。

（三）答辩（评定“答辩成绩”）

1、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均应在毕业答辩会上公开进行。各院系答辩委员会（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及委员等5~7人），负责主持本院系毕业生的答辩工作。

2、答辩时间统一安排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最后一周进行，各院系应将参加毕业答辩学生的名单及日程安排表及时向学生公布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迟应在答辩前两天返给学生准备答辩。

4、学生答辩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 25 分钟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：课题任务、目的与意义；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参考文献等；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；设计（论文）的价值；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。

5、提问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，提问内容应包括：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；与题目有关的基本理论、原理、方法、认识等；考察鉴别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6、答辩完成后，由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写出评语，并评定“答辩成绩”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的评定

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成绩采取加权评分法，平时成绩、评阅成绩、答辩成绩的权重分别为 30%、20%、50%。最后由答辩委员会加权合计，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与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成绩。一般优秀、良好人数分别不多余总人数的 15%、30%，及格与不及格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15%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优秀：正确地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，圆满完成所作题目，有良好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某些部分有较深入的认识与见解；图件完整、正确、规范、美观、文字报告通顺，抄写清晰无误；答辩是概念清楚，能准确无误地回答提问。

2、良好：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到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完成所作的题目，有良好的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图件完整、正确、较规范、美观、文字报告通顺；答辩时概念清楚，能较好地回答问题。

3、中等：能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完成所作题目，有一定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图件、文字报告一般；答辩时能回答主要问题。

4、及格：尚能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完成所作题目，无原则性错误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；图件及文字报告基本可以；答辩时只能回答最基本的问题。

5、不及格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及格。

（1）运用所学知识差，设计中有原则性的重大错误，基本没有完成任务；

（2）答辩时概念不清，对主要问题不能回答；

（3）弄虚作假，抄袭他人文献资料。

（五）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成绩评定，参照上述办法，由学生所在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委员会，就地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考核，提出评定成绩的具体意见。回校后交院系答辩委员会审定。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
